

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 會議記錄

2000.7.1 (六)

出席：林峰正、陳俊宏、許章賢、李勝雄、鄭文龍、黃文雄、廖福特

列席：顧玉珍、郭松穎、萬蓓琳、吳佳臻

會議記錄：陳素如

一、 財務報告(略)

二、 陳情個案

甲○○案—3/27 至法務部抗議，4/14 法務部調查表示監護所無重大疏失，
6/22 至監察院陳情。

丙○○案—目前檢方認定是滑倒，無他殺之疑。目前在與家屬商談國賠的可能性，訴求是校園個性歧視，使丙生常遭受欺負，還得於下課前上廁所躲避欺負。

三、 各專案進度報告

1.平民法律服務法草案（鄭文龍）--民間版草案與法務部版本相似，但法務部版本之基金會之經費來源為司法院，如此此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易淪為司法院。也擔心司法院的法官會排斥此法。
目前民間版會再做些修正，過兩個月應會完成，下次會議會提出官方、民間版草案。

2.蘇案（林峰正）--目前處於模糊狀態。會盡量於禮拜六、日安排活動、學校說明會。

3.國家人權委員會（林峰正）--6/4 提出民間版草案，6/26 拜會監察院，7/10 前相關資料備妥，開始對民間、官方及社會各界舉辦公聽會與說明會。並同時展開立院遊說活動。

4.國家人權委員會 Q&A 手冊（陳俊宏）會盡快召開會議討論。

5.2000 年度人權報告（陳俊宏）--今年除了請各團體協助外，台權會會加入一些人權觀察指標，方便寫者方向更廣、更從人權角度來看。7/12 協助的社團、撰稿者將開會討論。

四、 提案討論

1.以執委為主，組成主筆群，針對人權相關時事定期發表評論文章。本項提案由陳俊宏規劃後執行，並請黃文雄聯繫自由時報專來事宜。

2.社區裝設監視器—永和市公所預計花費三千萬於重要街道裝設監視器，引發對於隱私權及執法人員是否恰當的討論。

結論：秘書處應提供資料給劉靜怡，請她下次於執委會表示意見供大家參考。

3.法務部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」有侵害人權之虞

a.被告在判決有罪，但未確定，其刑責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？年有期徒刑以上者，不能參與選舉。

b. 檢肅流氓條例擴大範圍。

結論：台權會將視法務部具體作法適時發表聲明。

五、 臨時動議

PETER— “ Human Rights in China”（紐約）想找國會議員連署，要求中國允許六四天安門受難者母親（家屬）可公開悼念其子等行動。9/1 國際國會聯合會在紐約召開，而李鵬也會去，將藉此表達此項要求。台灣方面請台權會協助。

結論：請 PETER 起草行文內容，邀請各立委連署聲援，台權會將協助傳真給各立委，而 Peter 可再聯繫熟識立委。

下次執委會時間：八月七日週一

開 會 回 函

姓名：

參加

準備便當

不準備便當

不參加